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毓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被告陳毓淇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

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，於修法前，如行為人無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；如行為人有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；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；且將「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行，且於原審時即繳回實際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苗保贓字第117號收據1紙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61頁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原應減輕其刑，然經合併評價後，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依前揭意旨，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處斷刑範圍，惟法院於後述量刑時，仍併予衡酌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由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，被告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「車手」，製造金流斷點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賴

建民財產受有損害，並足以生損害於「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影響社會治安、金融秩序，當屬可議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（含輕罪部分減刑事由）、分工、詐得金額，及坦承犯行、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態度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與檢察官具體求刑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說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、資力、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，認宣告前開有期徒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㈡經核原審於科刑時，業已考量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應予維持。

㈢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至7年，被告雖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，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。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「貪圖不法利益而擔任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賴建民之財產受有損害，並足以生損害於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影響社會治安、金融秩序」，則在告訴人賴建民本件受有高達200萬元損害下，卻量處上開屬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5月，難收警惕之效。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改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。

㈣經查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情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；而被告行為時甫滿18歲，其智慮較為淺薄；且於原審時業與告訴人賴建民達成調解，並約定自116年6月1日起，按月賠償告訴人賴建民3萬元。告訴人賴建民願原諒被告，如符合緩刑要件，同意法官依法為緩刑宣告或從輕量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9至60頁），從而，雖本案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然考量被告之年齡、智識程度及已取得受有高額財產損害之告訴人賴建民原諒，復自偵查至本院均坦承犯

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，認原審捨量處得易刑處分之最低處斷刑，而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應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。此外，檢察官並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，有何事實審酌錯誤，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。故檢察官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等情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